切　結　書

本法人（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　書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1）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2）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3）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4）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